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劉靜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-mov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1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、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、補助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計畫、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、公益彩券回饋金附件 (A21000000I\_1131361651\_doc1\_Attach1.odt、A21000000I\_1131361651\_doc1\_Attach2.odt、A21000000I\_1131361651\_doc1\_Attach3.pdf、A21000000I\_1131361651\_doc1\_Attach4.odt、A21000000I\_1131361651\_doc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為培育專科社會工作師，請踴躍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，並協助轉知所轄符合該訓練組織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工作師法第5條規定略以「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，得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。.....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完成相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，均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。」又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，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（以下簡稱合格訓練組織）。

花府 113/05/16



1130096883



二、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，得申請認定為合格訓練組織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。
- (二)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。
- (三)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。
- (四)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。
- (五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。

三、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如下：(一)醫務。(二)心理衛生。(三)兒童、少年、婦女及家庭。(四)老人。

(五)身心障礙。

四、本(113)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認定作業，本部業委託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。「新申請」案件受理時間為113年4月15日至113年6月14日止，「重新申請」案件受理時間為113年7月15日至113年9月13日止(均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本部為提高單位申請意願，每年定期補助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計畫，補助項目包括：講師鐘點費、膳費、交通費及雜支費等，期培育更多專科社會工作師投入服務。

六、檢附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、申請簡章、補助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(亦可至本部/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)，請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
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臺灣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